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九日(星期二) 12:00

開會地點：成均館三樓會議室(C334)

開會主席：魏召集委員 人偉

出席委員：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黃淑基委員、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(所) 羅萱委員、管理科學研究所(企業管理學系)郭東昇委員、財務金融學系(所)陳昇鴻委員、旅遊事業管理學系(所)潘澤仁委員、管理經濟學系(所)崔可欣委員、哲學系(所)孫雲平委員、文學系(所)鄭定國委員、生死學系(所)釋永有委員、宗教學研究所鄭印君委員、幼兒教學系(所)(師資培育中心)吳培源委員、外國語文學系賴惠雲委員、語文教學中心許維真委員、通識教學中心王一匡委員、體育教學中心許伯陽委員、歐洲研究所虞和芳委員、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彭安麗委員、傳播管理學系(所)左宗宏委員、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蔡宏政委員、視覺藝術學系(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)葉宗和委員、建築與景觀學系(所)辜率品委員、民族音樂學系陳俊斌委員、電子商務管理學系王佳文委員、資訊管理學系(所)尤國任委員、資訊工程學系黃冠雄委員。

請假委員：環境管理研究所趙家民委員、會計資訊學系孔繁華委員、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王秋絨委員、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亞太研究所馬祥祐委員、社會學研究所(應用社會學系)齊偉先委員、自然生物科技學系(自然醫學研究所)林俊宏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圖書館徐淑敏組長、顏玉茵組長、柯婉懿組長。

會議紀錄：江金澤

一、 主席報告

採訪編目組：

1. 96 學年各系所圖書經費已於 9/26 發文通知各系所單位。
2. 本學年度的書單已於今年 5 月彙集，部份的系所因為之前所提的書單仍不夠，已個別通知系所補書單，並請於 10/16 前交回圖書館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3. 對於各系所要”新訂”的紙本期刊，若是圖書館已有電子期刊，基於圖書經費的有效利用之考量，將不新訂紙本期刊。
4. 各系所於 5 月份所提的書單，已請書商正式報價進行請購中，10/16 再補的書單會做第二批的請購，若是各系所補書單後仍有剩餘經費，基於圖書經費為教育部獎補助款有執行的期限(必須於 11 月份執行完畢)，圖書館將統籌運用剩餘經費，各系所於本學年無法再提圖書請購。

數位支援組：請各位老師至行政自動化系統建入個人著作資料。

讀者服務組：

1. 專任教師免費期刊文獻複印服務、視聽資料支援教學服務公告，以及「教師指定參考書申請」服務均已於今年九月公告，請老師多加利用。
2. 圖書館資源利用課程雖無法支援上課時段，今年由學生自行申請狀況良好，建議老師可鼓勵或規定學生向圖書館申請，藉以建立學生資源利用蒐集基本能力。

二、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(96.03.20)執行狀況報告

提案一、提請修訂「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及「南華大學圖書館(圖書)借閱規則」第壹條。(圖書館提)。

說明：提請修訂更新「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第壹條開放時間及「南華大學圖書館(圖書)借閱規則」第壹條櫃臺服務時間備註說明。

第壹條	內容
原條文	※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日則全面閉館，連續假日前一天開放時間至 17:00。(「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第壹條) ※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日則全面閉館，連續假日前一天之服務時間至 16:30。(「南華大學圖書館(圖書)借閱規則」第壹條)
擬修訂為	※國定假日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休館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狀況：已提請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核備。

臨時動議

提案一、提請增加圖書館人力支援，將圖書館利用課程納入研究生必修的零學分課程。

說明：

- (一)圖書館資源利用課程對研究生之學術研究相當重要。
- (二)建議研究生每人必修 4 或 6 小時，納為必修零學分課程。
- (三)大學部學生則於新生訓練或開學典禮統一施以必要訓練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將此提案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執行狀況：已提請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(96.04.11)，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一般性研究資料的查詢方式及技巧，於新生講習時段由圖書館指派專人講解之(新進教師亦歡迎參加學習)。
- 二、專業領域之研究資料的查詢知識及技巧部份，則由各系所專任教師負責輔導及傳授之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提請刪除「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第參條服務範圍。(圖書館提)

說明：提請刪除「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第參條服務範圍，以利本館隨時更新並提供正確服務訊息；原第肆條改為第參條、第伍條改為第肆條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、提請修訂「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第貳條第一項第八點、第肆條第十一項，以及「南華大學圖書館(圖書)借閱規則」第伍條及第柒條第三項。(圖書館提)

說明：圖書館對於臨時到館閱覽讀者並未要求換臨時閱覽證，提請修訂並更新相關規定。

(一)「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第貳條第一項第八點：

第壹條	內容
原條文	(八)臨時閱覽證讀者： 凡不具以上身份之各類人士，得憑身份證等證件於櫃臺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閱覽。
擬修訂為	刪除該條文

(二)「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第肆條第十一項：

第壹條	內容
原條文	十一、校外人士欲入館須辦理臨時閱覽證，並遵守本館相關的規定及使用辦法。
擬修訂為	十一、校外人士無需辦證，可自行入館閱覽，但須遵守本館相關的規定及使用辦法。

(三)「南華大學圖書館(圖書)借閱規則」第伍條：刪除臨時閱覽證讀者列。

冊數與期限	身份
40 冊 60 天	專任教師
30 冊 60 天	博士班學生、職員
20 冊 30 天	兼任教師、短期客座教師、碩士班學生、碩士專班學生、專案計劃研究人員
20 冊 21 天	大學部學生、進修二技專班
5 冊 14 天	選讀生、學分班學生、教職員眷屬、畢業校友、義工、館際合作讀者
2 冊 1 天	臨時借書證讀者
無	臨時閱覽證讀者

(四)「南華大學圖書館(圖書)借閱規則」第柒條第三項：

第壹條	內容
原條文	三、持館際合作借書證、臨時閱覽證、臨時借書證之讀者不能預約資料。
擬修訂為	三、持館際合作借書證、臨時借書證之讀者不能預約資料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、提請修訂「南華大學圖書館(圖書)借閱規則」第捌條第三項(圖書館提)
說明：提請修訂視聽資料相關規則。

第壹條	內容
原條文	三、視聽資料採開架式陳列，限館內閱覽，教職員得外借。細則參照「南華大學圖書館視聽區規則暨管理辦法」。
擬修訂為	三、視聽資料採開架式陳列，細則參照「南華大學圖書館視聽區規則暨管理辦法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四、提請修訂「南華大學圖書館(圖書)借閱規則」第捌條第二項及「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第參條。(圖書館提)

說明：本校碩士論文原以精平裝做為外借與否的依據，由於近年來贈書裝訂方式不一，裝訂方式（精平裝）已無法做為外借的依據，提請修訂相關規則，以利讀者辨別。

第壹條	內容
原條文	二、線裝善本書、本校博碩士論文（精裝本可外借；平裝本限館內閱覽）、微縮資料、資料庫光碟、教師指定用書等採閉架式陳列，讀者可攜帶證件親至服務台辦理館內借閱，不得攜出館外。
擬修訂為	二、線裝善本書、本校博碩士論文（參考服務檯複本）、微縮資料、資料庫光碟、教師指定用書等採閉架式陳列，讀者須攜帶證件親至服務台辦理館內借閱， 並 不得攜出館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五、提請停止「南華大學圖書館專題資料室、特藏室申請使用辦法」服務。(圖書館提)

說明：近年來館藏空間不足問題逐年加劇，為解決該問題，館舍空間已經過多次調整，截至今年為止，除 515 仍有教師申請使用外（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底止），五樓已無多餘空間可提供專題研究申請，提請自 97 年起停止圖書館專題資料室、特藏室申請使用服務，以解決館藏空間不足問題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(無)

五、散會